

##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融信租赁 2017 年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 日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信租赁”）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上证函 2017（999）号《关于对融信租赁 2017 年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融信租赁 2017 年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正式成立，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和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证券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2018-003）。

本专项计划所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 A”）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 B”）。其中，优先 A 的原定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优先 B 的原定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因公司银行账户被上海公安冻结、基础资产逾期率大幅上升等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优先 A、优先 B 尚未兑付完毕。

结合专项计划运营情况,综合各方利益,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5月13日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等相关交易安排的议案》、《关于新增临时兑付日等交易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做如下调整:优先A及优先B的预期到期日统一顺延,至迟为2020年3月31日,且优先A及优先B的预期到期日为同一日。优先A及优先B的预期到期日具体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届时产品运营情况,从最大限度维护各方利益角度出发而确定,但最迟不超过2020年3月31日。会议并同意授权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运作情况和账户资金实际情况,新增专项计划临时兑付日,提前分配优先A和优先B的部分本金及预期收益。

上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延期兑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就公告的上述事项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人:王丁明,联系电话:0592-8839007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